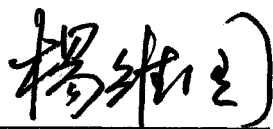


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确认：本次《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确认人：



杨维国



2011年 5月30日